

2019 年度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
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东营区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市人民检察院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检察院的领导，接受区人大的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二）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刑事案件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三）依法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四）对本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公诉。

（五）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贪污、贿赂犯罪的举报，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六）开展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七）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依法管理检察官的工作。

（九）协同区委组织部门管理、考核有关干部，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和检察员。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

纳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 1、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5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2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353.95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458.68	本年支出合计	54	2480.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39.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17.2
	28			57	
总计	29	2597.84	总计	58	259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458.68	2458.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7	126.7					
20132	组织事务	1.57	1.5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7	1.57					
20133	宣传事务	125.13	125.13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25.13	125.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31.98	2331.98					
20404	检察	2329.63	2329.63					
2040401	行政运行	1704.11	1704.1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25.52	625.52					
20405	法院	2.35	2.3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5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80.64	2480.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7	126.7				
20132	组织事务	1.57	1.5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7	1.57				
20133	宣传事务	125.13	125.13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25.13	125.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3.95	2353.95				
20404	检察	2351.6	2351.6				
2040401	行政运行	1704.11	1704.1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47.49	647.49				
20405	法院	2.35	2.3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5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5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26.7	12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353.95	2353.95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458.68	本年支出合计	23	2480.64	2480.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39.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17.2	11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39.16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2597.84	总计	28	2597.84	259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480.64	2480.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7	126.7	
20132	组织事务	1.57	1.5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7	1.57	
20133	宣传事务	125.13	125.13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25.13	125.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3.95	2353.95	
20404	检察	2351.6	2351.6	
2040401	行政运行	1704.11	1704.1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47.49	647.49	
20405	法院	2.35	2.3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5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1.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2.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1.34	30201	办公费	46.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1.55	30202	印刷费	13.3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0.0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67	30205	水费	3.72	310	资本性支出	4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96	30206	电费	39.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0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87.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	30211	差旅费	33.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0.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4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64	30215	会议费	0.58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2.4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1.4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7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4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2	30229	福利费	0.3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61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77.42	公用经费合计					90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	0	56	0	56	6	20.43	0	19.15	0	19.15	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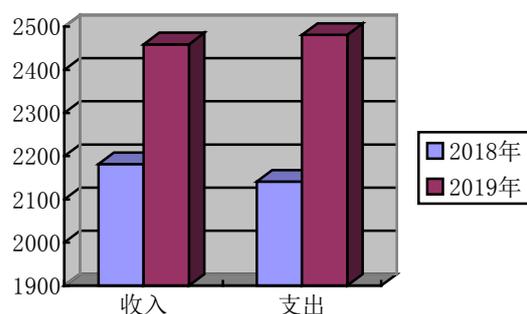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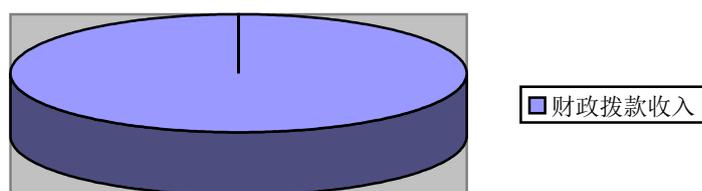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458.68 万元。支出总计 2480.6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77.21 万元，增长 12.71%。支出总计增加 339.62 万元，增长 15.86%。主要是人员工资和维修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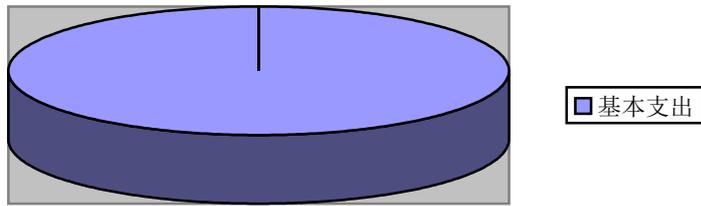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458.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58.68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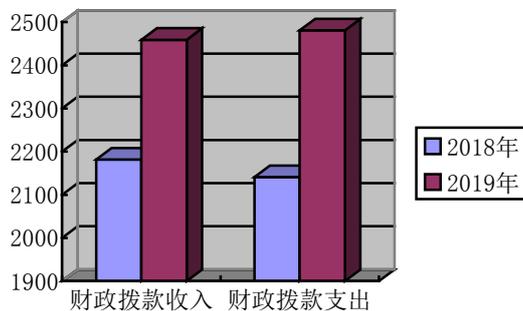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48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0.64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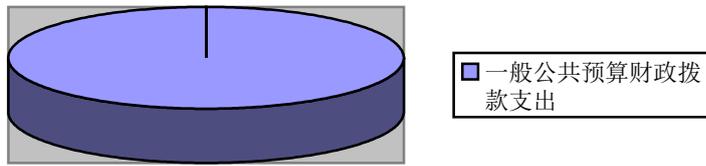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58.68 万元。支出总计 2480.6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77.21 万元，增长 12.7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339.62 万元，增长 15.86%。主要是人员工资和维修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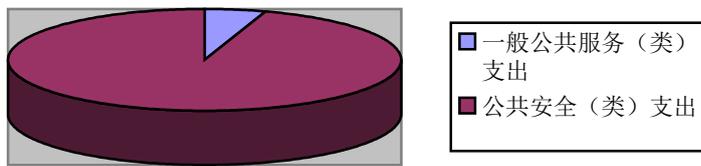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0.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9.62 万元，增长 15.86%。主要是人员工资和维修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0.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6.7 万元，占 5.11%；公共安全（类）支出 2353.95 万元，占 94.8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1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精神文明奖、绩效考核奖、未休假补贴以及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绩效奖作为预算保留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大比武奖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作为预算保留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精神文明奖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1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作为预算保留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工资和商品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155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4.1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奖、未休假补贴以及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绩效奖作为预算保留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等其他检察支出。年初预算为 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4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办案力度加大，各项开支有所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等其他检察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80.64 万

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577.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903.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东营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共 1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2%；公务接待费 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3%。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的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9 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36.85 万元、公务接待费与 2019 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规范公车使用。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19.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93.7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维护、保险、燃油费、高速公路费等。2019 年东营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1.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6.27%。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28 万元,主要用于来我院参观学习人员,共计接待 15 批次、13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4.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5.22 万元,增长 9.32%,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奖、未休假补

贴以及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绩效奖作为预算保留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院机关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243.0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检察院临时工工资”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18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1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

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均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所有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19 年度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黄河驿站”“公益诉讼专项经费”等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检察院临时工工资”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

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检察机关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检察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审判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9 年度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检察院临时工工资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100	优
2	党性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96.81	优
3	公益诉讼专项经费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99.63	优
4	黄河驿站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93.97	优
5	检察院加班补贴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95.53	优
6	胜利检察室经费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86.97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诉讼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9.96	10	99.8%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9.9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检察机关和东营区委、区政府有关精神，加大查处环保、食药等领域犯罪，服务美丽东营区建设。			按照年初目标安排，很好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指 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收集、储备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数 量	40	43	5	5	
			立案数	20	19	7	6.65	收集案件线索不足
			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数	10	17	8	8	

(50分)		提起公益诉讼案件数	2	2	8	8
		技术鉴定件数	6	17	5	5
		技术勘验次数	6	17	5	5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完成度	>95%	100%	6	6
	时效指标	案件完成时效	>95%	10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在国有财产、国有土地出让等领域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挽回国家经济损失。	>95%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95%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开展公益诉讼，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起诉污染行为人赔偿环境损失，用于环境治理。	>95%	100%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公益诉讼，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改善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	>95%	100%	7	7

			福感。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5	5		
		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99.63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黄河驿站			主管部门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20.63	10	98.24%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	21	20.6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打造新型刑事智能监督平台，使其成为监外执行罪犯的法律教育基地、就业安置基地，技能培训基地和关爱基地			按照年初目标安排，很好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50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管理服刑人员人数	400	436	5	5	
			开展法律教育次数	24	26	4	4	
			开展心理咨询次数	52	68	4	4	
			帮助再就业人数	10	6	4	2.4	实际需求人员较少
			开展就业培训次数	36	36	4	4	

		质量指标	纳入管理服刑人员覆盖率	100%	100%	5	5
			开展心理咨询覆盖率	>80%	82%	4	4
			开展就业培训覆盖率	>80%	92%	4	4
			开展法律教育覆盖率	>80%	100%	4	4
		成本指标	办公楼租赁费	15	15	4	4
			水电费	6	5.63	4	3.7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服刑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心理辅导，帮助其回归社会	>95%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95%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及其家庭满意度	>95%	100%	4	4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3	3	
		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满意度	>95%	100%	3	3	
总分	93.37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	185	185	10	100 %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	185	18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东营区机关事业单位使用临时工作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聘用检察辅助人员，为其发放工资并交纳五险一金。			按照年初目标安排，很好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按时发放工资并缴纳五险一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指标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临时用工人数	36	36	8	8	
			发放次数	12	12	8	8	
		质量指标	工资准确、足额发放	100%	100%	8	8	
			工资发放覆盖率	100%	100%	8	8	

(50分)	时效指标	人均劳务成本	5.14万元/人/年	5.14万元/人/年	9	9	
		月均劳务成本	15.42	15.42	9	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有力打击犯罪	>95%	98%	15	15	
		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95%	98%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2019 年度检察院临时工工资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东营区机关事业单位使用临时工作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东区政办【2001】20号）规定，东营区编办核定我院临时工编制数为36人，我院现聘用临时用工人员36名，旨在提高检察机关的办案和办公效率，更好的开展各项检察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目前36名临时工主要从事书记员、司机等检察辅助工作。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2019年年初拨付185万元，执行185万元，执行率为100%。

3. 实施情况

2019年共发放临时工工资12次，每月月初全额拨付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将工资发放到位，并缴纳36名员工五险一金。每月月初发放上月工资，12月工资在12月底前发放到位。

4. 组织及管理

经费下达后，我院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分工合作，责任到人。明确了临时工工资的使用范围，核算实际

发放数额，确保资金充分使用，强化资金使用监督，防止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漏洞，规范资金使用。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提高检察机关的办案和办公效率，切实提高检察机关办案质量和办案数量，更好的开展各项检察工作，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建设美丽东营区。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按时足额将临时工工资发放到位，确保临时用工人员各类待遇及时兑现，保障好临时用工人员工作和生活，进而更好的开展各项检察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情况

1. 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项目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有关文件要求，明显提高了我院检察工作的力度和效率，在推进依法治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二是坚持

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依据基础数据，以事实为准绳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为全面综合评价我区专项资金的绩效，根据有关要求重点考虑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评价、项目目标完成的效果评价、财政资金支出的效果和效益评价、财政资金支出产生的社会影响评价四个方面，共确定了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

在确定了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各参评指标做出较为科学的权数调整，合理反映各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同时依照各指标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权重和分值，并逐级分解，最终形成了此次评价的指标体系。

（3）评价方法

1、实地交流。为获得各类基础数据，了解真实情况，我院有关人员查阅了原始凭证，与部分临时人员进行了交流。

2、专业人员与专家相结合评价。在指标选择、权重设定等工作过程中，采用了本部门范围内专业人员与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评价相结合的办法。运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运用成本——效益比较法：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3、问卷调查。设计问卷调查、座谈等形式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情况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

为对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数据资料收集情况

绩效评价时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

前期准备阶段。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专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通过分析研究论证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相关数据，为后期实施作了准备。

2. 评价组织实施过程

（1）组织实施阶段。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按照前期拟定的工作方案，专项小组进行了实地考察、数据收集和问卷调查等具体工作。

（2）分析评价阶段。2019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通过对所收集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的整理分析，完成指标打分，以定量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通过对 2019 年检察院临时工工资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得分	16	19	40	10	95

2. 绩效情况

1、投入

投入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8 分。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项目立项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个方面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考核；资金落实主要从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 2 方面对资金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规范性，权重 4 分，得分 2 分

项目按立项程序设立，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2）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工作要求，绩效目标设立与客观实际相符。

（3）绩效目标明确性，权重 4 分，得分 2 分

项目总体目标较明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不利于总体目标实现。

（4）资金到位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2019 年检察院临时工工资预算为 185 万元，最终下达财政资金 185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18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5 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

(5) 资金到位及时率, 权重 4 分, 得分 4 分

根据相关文件, 东营区财政局已将 2019 年检察院临时工工资 185 万元分配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2、过程

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 得分 19 分。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 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 3 分, 得分 3 分

2019 年检察院临时工工资实施文件依据和管理办法:《东营区机关事业单位使用临时工作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东营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人员管理办法》, 并制定了实施方案等。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 4 分, 得分 4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权重 3 分, 得分 2 分

(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 3 分, 得分 3 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权重 3 分, 得分 3 分

通过检查各级财务会计账册、凭证和附件等原始资料, 可以确认项目资金实际用途与规定用途相符, 支付审批手续合规, 支付依据完整, 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良好。同时资金拨付过程合规, 未发现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情况。

(6) 财务监控有效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制定了相应的监控机制，并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使项目资金使用得到有效财务监控。

3、产出

产出指标总分 40 分，得分 40 分。从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和成本节约率 3 个方面进行考察。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1) 工资发放完成率，权重 15 分，得分 15 分

2019 年共发放临时工工资 12 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年度发放任务。

实际完成率=12 ÷ 12×100%=100%

(2) 工资发放的及时性，权重 15 分，得分 15 分

每月月初及时发放临时工工资

(4) 2019 年检察院临时工工资 185 万元，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4、效果

效果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个方面进行考察。各分项指标和绩效分析如下：

1、提高了检察机关的办案和办公效率，切实提高检察机关办案质量和办案数量，更好的开展各项检察工作。

2、带动了当地就业，更好的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

社会稳定，建设美丽东营区贡献检察力量。

（二）绩效分析

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计划指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专款专用、管用分离的原则，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明显提高了我院检察工作的力度，在推进依法治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1、缺乏统一的工资增长机制和奖励机制，不利于调动临时人员工作积极性。

2、项目预算经费不足。

（三）建议

1、建议在全区范围内设定统一的临时人员工资标准和工资增长机制，切实调动临时人员工作积极性，更好的开展各项工作。

2、科学编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为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提供重要依据。

3、科学、合理申报项目预算。

建议根据临时用工人数、上年度工资水平等，科学预测全年临时工经费支出，合理申报项目预算。

4、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建议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以对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规范、安全运行提供有效保障。